

证券代码：600550 证券简称：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3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

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

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2.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。

3.业务规模

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,351.0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,493.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5,715.93 万元，净资产 16,134.29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；房地产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8,386.30 万元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

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8)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 (2019)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(2019)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(2019)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。

5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中兴华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人员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文雪（项目合伙人）：自 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旭，自 199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至今参与过 IPO 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武晓景，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，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

业胜任能力。

2.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项目签字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106.5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与上年度持平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、交流，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公司按期及时、准

确披露年报。我们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能力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.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，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、交流，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保证公司按期及时、准确的披露年报。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期审计费用 106.5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.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。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